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锡税一稽通 (2023) 7014 号

无锡钜亿物资有限公司 (913202056865803951) :

事由: 拟将你 (你单位) 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 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4 号) 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 (你单位) 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 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 (详细内容见附件), 拟将你 (你单位) 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, 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, 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 (你单位) 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 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 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 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

第一稽查局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无锡钜亿物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02056865803951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（宝鼎钢材市场内）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杨列志

法定代表人性别：男性

法定代表人证件名称：居民身份证

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：370421*****2978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45 份，金额 1503.67 万元，税额 253.27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 6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